

---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 23 幢 B 座 512—514 室

电话:0512-62585872 传真:0512-62585873 邮编:215027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24F20170012-00001】号

致：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彦新律师、乔鹏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

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吴宣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17人，实际出席股东16人，以上出席人员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80%。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经清点表决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后当场公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98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陈海祥

见证律师（签字）：\_\_\_\_\_

刘彦新

乔鹏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